

2024 年度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1.19 万元，完成预算 46.82 万元的 8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.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0.95 万元，完成预算 44.8 万元的 91.4%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35.96 万元，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99.9%；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.99 万元，完成预算 8.8 万元的 56.7%）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25 万元，完成预算 2.02 万元的 12.4%。

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.95 万元，占 99.4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.25 万元，占 0.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.95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5.96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.99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，主要用于市区与各办事处公务来往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.25 万元，主要用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3 次，接待人数共 26 人。主要包括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。

